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約僱技術員 呂映豎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5787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5005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表揚本市115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請貴會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所屬優良駕駛人推薦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表揚大會預計於今(115)年度第4季舉辦，請惠予於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所屬優良駕駛人推薦名單，並檢附其優良事蹟等資料，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須有職業駕照資格，近三年內須無違規及肇事紀錄，本局彙整所送候選人資料，經裁決單位及監理機關查證無誤後，續辦理審查作業。
- 四、隨函檢附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及評分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紙本郵寄：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紙本遞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交換：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